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A 股代码：601390
H 股代码：00390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属 2017 年第 3 次定期会议（2017 年度总第 10 次））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含委托出席 2 名，执行董事周孟波因公务出差，委托执行董事章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因公务出差，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半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半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财务报表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.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执行；2.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并继续沿用政府补助总额法的会计处理，对于取得的财政贴息资金，选择简便方法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，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变更事项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财政部相继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2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